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內政部消防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聯 絡 人：曾奕珊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213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電子信箱：tiger555@nfa.gov.tw

23143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署綜合企劃組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504021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) 識別碼：9TGSE3RJ。

主旨：訂定「火舞展演安全管理指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所定項目及原則之內容，各中央機關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各該組織編制、業管權責、自治法規命令、環境特性、展演特性等地方特性據以調整、增減相關內容，並評估活動條件與需求，參酌應用之。

二、檢送「火舞展演安全管理指引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署綜合企劃組(法制科)（含附件）

署長 蕭煥章